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47號

原告 統笙塑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源

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16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自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月21日期間之貨款未給付，並開立票號DNA0000000、票面金額216,600元之支票乙紙予原告，原告提示上揭支票未獲兌現，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216,600元貨款未付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簽發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均影本，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845號卷第7、8頁）。而被告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
02 事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亦
03 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自非可採。是本院依調
04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美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金福